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會社團及系(科)學會經費審核標準

91.07.31 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27 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05 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經 費 補 助 標 準	備 註
行政文宣費	舉凡社內活動所需之海報、美工用具、宣傳單、影印...等文宣運用，基於社團自治前提，不予補助。	大型活動另計
聯絡電話費	基於社團自治前提，不予補助，由各社團自籌。 上班時間可至課外活動組，經同意後可使用組內電話聯繫。	大型活動另計
底片+沖洗	活動一卷 250 元；中大型活動兩卷 500 元，活動攝影另計。	
會場佈置	全校性活動或晚會 1000 元；研習性、成果展、評鑑 500 元。 一般性或社團內部活動不予補助。	大型活動另計
活動材料費	含活動、教學、示範...等材料，每場以 1000 元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可協調增額補助，一般性活動不予補助。	限大型活動
校內演講費	一小時 500 元；兩小時 800 元，不另補助車馬費。	大型演講另議
校外演講費	屏東縣市 500 元，高雄縣市 1000 元，總額以 3000 元為上限	大型演講另議
校外講員車資	屏東縣市 200 元，高雄縣市 500 元，總額以 2000 元為上限	大型演講另議
文藝活動評審費	校內、外每人每小時 500 元，每人以 1000 元為上限。	大型活動另計
動態活動評審費	校內、外每場 300 元。	
裁判及餐費	每人每場 150 元。	限學生
比賽獎金獎品	自行收取報名費支出（不足額由社團自籌）。	大型活動另計
學生校外研習、表演、比賽	1. 凡經「校方同意」自行參加者則不予補助。 2. 如由「學校同意推派」代表參加者則全額補助保險費、交通費、膳食費。 3. 若由「學校指派」代表者則全額補助保險費、交通費、膳食費、住宿費、報名費。 * 依學生社團校外研習、表演、比賽經費補助辦法	凡經奉核之校外活動均可予以公假，並於活動會後繳交心得報告。
交通費	機車油錢屏東地區 50 元/台、高雄縣市 100 元/台。 校車單趟 1500 元/台、來回 3000 元/台(以簽呈核准為限)。 校車經核准後，依總務處標準給予司機加班費。	(1)限大型活動 (2)補助依活動內容而定
保險費	申請青、訓輔經費補助者以全額補助為原則。 申請活動剩餘款補助者依活動內容另議。	凡經奉核之校外活動，可兩倍理賠
獎狀、聘書、邀請卡、感謝狀、信封、大仁護照	至課外活動組申請。	
社團社員大會、聚餐、迎新、送舊、聯誼、系(科)學會校外參觀及所辦活動與該社團性質不相關者	不予補助，社團刊物及社團財產不予補助經費。	大型活動另計

備註：

- 1、「大型活動」意指聯合性、跨校性或校內大型活動或總經費高於一萬元以上之活動而言。
- 2、各社團申請訓輔補助之活動，最高以 5 萬元/每案為限。
- 3、凡為運動性或活動內容具危險性活動者，可經由課外活動組向衛保組申借急救箱，另依特殊需求可會知衛保組待命支援。
- 4、若有特殊需求補助，請與社團輔導員協調後，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特案申請，一般性活動之經費申請原則上，不得逾越上述標準。
- 5、未按規定申請者，學生會及課外活動組得以刪減經費或不予補助。
- 6、本表經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